

项目编号:PC-0114-26J6-FG1917

中国电建水电十四局
吉林某项目聚丙烯粗纤维
采购项目

询比采购公告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北工程公司

使用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吉林某项目

二〇二六年十月

中国·西安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14-26J6-FG1917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北工程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公开询比采购方式采购工程施工所需聚丙烯粗纤维一批，使用人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北工程公司吉林某项目（以下简称“使用项目”），采购材料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询比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吉林某项目

略

2、采购范围：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北工程公司吉林某项目施工所需聚丙烯粗纤维采购及其相关服务。

3、采购数量：详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聚丙烯粗纤维	12-65mm	吨	150	
合计				150	

注：以上询比数量仅供参考。最终结算量为根据工程需要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品种和数量为准，若因投资计划、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原因，使与询比材料实际供货数量与询比数量发生偏差时，供应商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索赔依据。

4、交货时间：计划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履约结束，具体到货时间要求以买方提供的供货计划（通知）为准。

5、交货地点：

吉林省梅河口市中和镇东下村水电十四局项目施工现场或其它指定交货地点，确切地点由使用人派工程代表现场指定。

6、质量及技术要求：货物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方面强制性标准要求，产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技术要求及参数详见第七章技术规范。

7、每批次进场材料供方须配合需方进行现场抽样检测，如经需方试验室或需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验不符合国家标准以及需方技术质量要求的，该批次材料作退场

处理，供方不得有异议，同时还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赔偿需方工期延误等全部经济损失。

8、结算与付款：先货后款，按月结算（结算周期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结算月后三个月内支付当期结算款的 80%；结算月后六个月内支付当期结算款的 17%；剩 3% 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质保期一年）后 30 天内，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后一次性支付。

货款支付方式：采购人采用现汇支付或供应链金融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建行 e 信通、中企云链（农行保理 e 融、工行云信、民生信融 e）、招商银行（付款代理、招行云证）、平安银行付融通、电建保理（电建融信工行、电建融信农行、电建融信建行、保理公司）等支付，供应链金融产品时间不超过 1 年（含），贴息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9、本次采购单价为含税综合交货单价，含税综合交货单价=含税出厂价+含税运杂费，采购人应按生产进度分批次进场，不保证整车发货。

10、计量方式：材料到达目的地后，由使用人现场验收人员对报价人提供的材料数量进行验收确认，按照过磅确认交货数量，过磅交货数量偏差（磅差）原则上不得超过±3%，材料货到工地后由使用人进行过磅，交货重量偏差在±3%以内以报价人仓库过磅出库单为准；交货重量偏差超过±3%的，按使用人实际过磅重量进行结算；交货重量偏差不能连续出现三次负偏差，否则按之前累计的负偏差扣减计量后结算。对验收数量存在异议时，可找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复磅，复磅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响应人为生产企业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提供近三年（2023 年至今）由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相近聚丙烯粗纤维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报告一份。

2、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企业法人，有代理资质的经销商提供厂家出具的代理证明，无代理资质的经销商报价时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代理书，不做唯一授权要求，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响应人应具有近三年（2023 年至今）合同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房建、隧道、铁路、公路、市政、水利工程建设等项目聚丙烯粗纤维供货业绩不少于两

份（须附供货合同复印件及对应合同发票或结算单据，无支撑资料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4、响应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企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企业现金流表现正常，资金周转不存在困难（附近三年第三方审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

5、采购人不接受联营体或联合体的参与。响应人不能作为其他响应人的分包人同时参加；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

6、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7、响应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 10:00 获取文件结束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六、评标办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若报价税率不同，则按照不含税价格进行评标。

1、当供应商数量等于或小于 5 家时，对所有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当供应商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评标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的，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满足 5 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响应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北工程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港兴二路中国五矿金融贸易中心 A 座 17 楼

联系人：王玉娟

电话：18092120293

使用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吉林某项目

地址：吉林省梅河口市

联系人：武宾

电话：15389590276

电子邮箱：1578288454@qq.com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话：13488279162

电子邮箱：1103259348@qq.com

十、纪检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北工程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9-8618467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西北工程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 日

